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黄玉芳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敏霞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电话：13993308311

传真：/

邮编：744000

地址：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33-8592244

传真：0933-8592268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925.2t、柴油 2314.8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925.2t、柴油 2314.8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11 万元	环保投资	6.57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4.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验收监测依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9、《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 10、《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1、《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有关规定； 5、油渣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dB(A)）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泾川高平加油站原位于泾川县高平镇街道，场地窄小，远离公路主干道。该站存在地埋油罐为非标油罐、雨棚为两立柱钢网架雨棚、无出入口、面积小，加油站外观整体形象差、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不符合现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为了消除该站安全隐患，保障加油站安全运营，改善加油站整体形象，优化泾川县成品油销售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更好的支援当地农业经济发展，方便过往车辆加油，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将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至国道312线(高平村-城南村)，该项目的建设将更好地为国道312沿线及过往车辆服务。

2017年2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3日，泾川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评发〔2017〕11号文对其《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

2019年11月，我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11月7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污染物治理进行现场核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站址南侧为G312国道、东侧、西侧、北侧均为果园。地理位置见图2.1，四邻关系见图2.2。

本项目站区布局紧凑，分工明确。加油棚和加油岛设置在项目区中间，站房设置在后侧，地下储油区设置在加油岛下方，站内出、入口分开设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了彼此的干扰，这样布置既方便管理又减少安全隐患。平面布置图见图2.3。

项目所在地
S318
镇原县
临泾乡
S318
董志镇
什社乡
肖咀乡
新城乡
平泉镇
南川乡
彭阳乡
G22
瓦斜乡
南义乡
湘乐镇
S318
草峰镇
屯字镇
S303
肖金镇
S303
G211
石鼓乡
春荣乡
中原乡
焦村镇
宁县
上肖乡
显胜乡
S202
坳马乡
S318
S304
索罗乡
党原乡
玉都镇
红河乡
和盛镇
良平乡
平子镇
白水镇
丰台乡
G22
S303
花所乡
太昌乡
早胜镇
黄寨乡
王村镇
泾明乡
中村镇
G22
罗汉洞乡
柏树乡
泾川县
新庄镇
G211
宫河镇
S202
长庆桥镇
S304
泾丰乡
崇信县
G70
政平乡
新华乡
周家乡
太平乡
G312
窑店乡
底庙镇
木林乡
洪家镇
昭仁镇
彭公镇
芋元乡
相公镇
永乐镇
黄花乡
长武县
S202
S304
北极镇
新窑镇
梁原乡
什字镇
冉店乡
义门镇
西屯乡
独店镇
枣元乡
上良乡
龙门乡
小雄镇
新民镇
S202
亭口镇
朝那镇
G70
G312
星火乡
S202
灵台县
李家河镇
巨家镇
彬县
炭店镇
百里乡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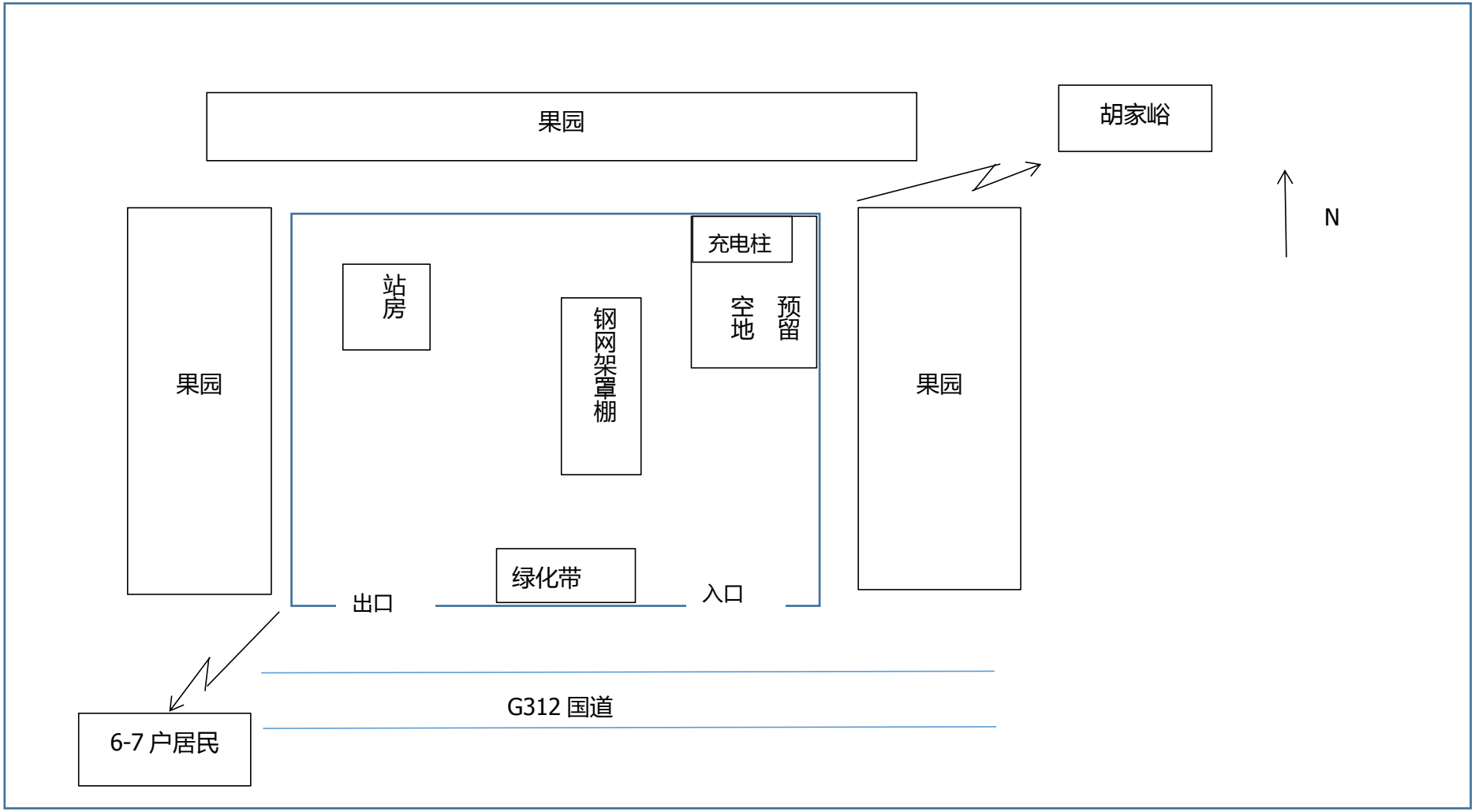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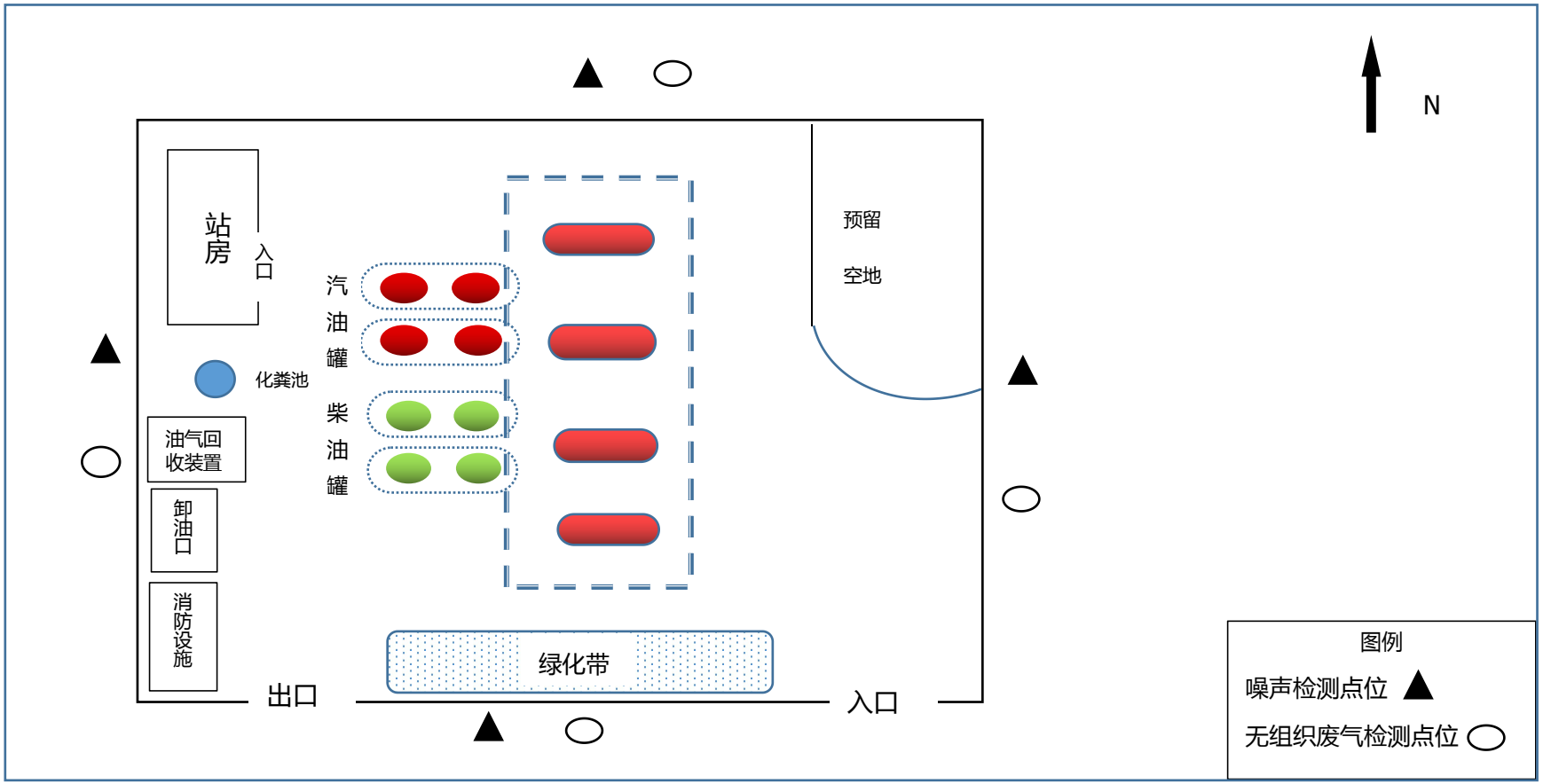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400m^2，建设营业站房 505m^2，加油雨棚 600m^2。站内建设 40m^{3}储油罐 4 座（柴油罐 2 座，汽油罐 2 座），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并配套建设一座水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站房	建设营业用房 505m^2，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与环评设计一致
		加油岛	混凝土结构，宽度不小于 1.2m，高度不小于 0.2m。	与环评设计一致
	储罐区		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 5 个 40m^{3}储油罐（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总容积 200m^3（40m^{3}柴油储罐 3 个，40m^{3}汽油罐 2 个）。	项目实际建设埋地式 SF 双层储油罐，共 4 个 40m^{3}储油罐，总容积 160m^3（40m^{3}柴油罐 2 个，40m^{3}汽油罐 2 个）。
辅助工程	消防		储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只；加油区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2m3；配电室配备 3kgCO2 灭火器 1 只；发电机室配备 3kgCO2 灭火器 1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消防斧、消防桶。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围墙		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城关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高平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站区设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	站区实际建设一座 10m^{3}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走；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项目配套建设两个 30m^{3}的储水罐，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储水罐，用于水厕冲洗。
	供电工程		引城关镇基础供电设施。	由高平镇供电公网供给，加油站变压器接入。
	暖通工程		供暖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	采用电锅炉供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油品储罐、加油枪、加油机整体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防治		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	项目实际建设水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外运。
	噪声污染防治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体废物防治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地下水防护	油品储罐采用6.0mm厚钢板无缝焊接，外层设防腐层，采用4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置于罐池中；油罐池下部采用原土翻夯0.4m，3:7灰土混合层夯实0.3m，素混凝土处理层0.2m，后填充0.3m厚的干净砂子，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原土回填埋实，罐顶覆土厚度0.5m以上，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油品储罐采用SF双层油罐，双层结构，内有0.1mm空隙，外层FRP玻璃钢。
	绿化工程	绿地面积约200m^2。	绿化面积1200m^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储油罐	钢制卧式，单罐容积40m^3	4	具
2	加油机	加油机	4	台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年工作天数为365天；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给水水源由高平镇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一座10m^3化粪池，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吸走。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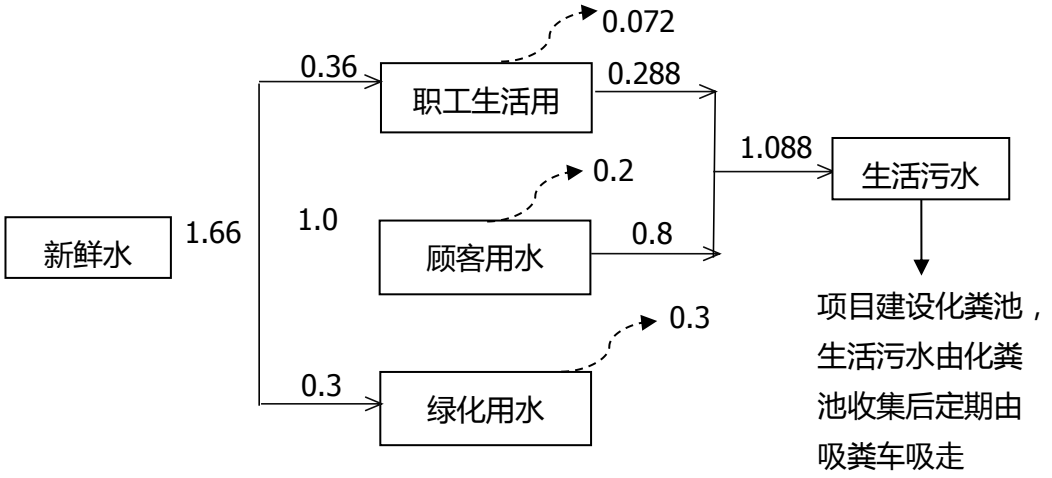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m^3/d）

（2）原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2。

表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水	2m³/d	高平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4.5 万 kw·h/a	高平镇镇基础供电设施
3	汽油	3t/d	中石油
4	柴油	1.5t/d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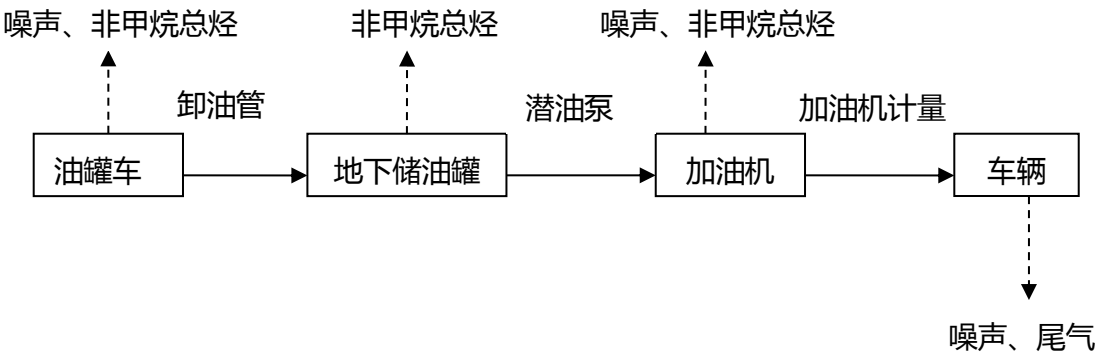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设计采用成熟的密闭式卸油、地埋罐贮存、计算机程控输出方式，技术可靠、工艺合理。首先油槽车将汽油（柴油）运至该加油站，贮存于埋设于地下的油罐中，槽车卸油通过软管快速接头与地下卧式油罐进油管连通，通过自流方式将油品装入油罐，汽、柴油在贮罐内为常压储存。罐内油品经工艺管道、加油机（内置潜油泵）加入各加油车辆油箱内。

6、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40m³汽油储油罐5具	项目实际建设为40m³汽油储油罐4具
2	旱厕	项目实际建设一座水厕

以上变动情况未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的变动，变动情况属于一般性工程变动，变动情况以验代变。

表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油罐清洗废水，项目建设一座水厕，配套建设一座 1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拉走，油罐清洗废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至验收监测期间油罐未进行清洗。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罐储油、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暂未产生油渣；化粪池产生的污泥，产量较少，通常半年清掏一次。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加油站罩棚</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储油罐</td><td>消防箱</td></tr>
</table>

标识牌	消防沙
静电接地报警器	计算机程控输出方式
油气回收装置	30㎥储水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于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新建加油站一处，占地面积 4400m^2，建设主要包括营业性用房、雨棚，设置 40m^3储油罐 5 个。安装双枪双油加油机 6 台，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围墙、道路硬化、绿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二）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1）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废气主要为加油和运输油料的汽车产生的,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和 NOx，项目周围较为空旷，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较好的环境承载力。车辆在加油站行驶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良好的扩散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油气（非甲烷总烃）的回收率达 96%。经处理后，加油站最大油气排放浓度为 10.8g/m^3，最大排放量为 0.79t/a，排放口距地面 4 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排放口距地面平均高度不低于 4 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油枪使用油气回收专用油枪。该油枪的基本功能与普通油枪相同，加油满至枪头回气孔时，可自动跳脱，另在回气孔之后有一圈八个油气回收空，真空泵由这些孔将油气收回油罐。加油过程中加油与吸气比例接近 1:1，保证每发 1L 油可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

的油气，确保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顺利完成。该油枪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6%以上，采用该油枪加油，汽车油箱加油口排放油气浓度可降至 25g/m^3。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非甲烷总烃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餐饮油烟

本项目涉及员工6人，油烟产生量总计为0.005kg/d，产生浓度约3.33mg/m^3，食堂应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设置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排风量不小于1500m^3/h，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约1.33mg/m^3，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油烟排放的限值要求（≤2.0mg/m^3）。

2、废水:

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食堂泔水单独收集，由附近农户拉运喂养牲畜；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加油泵产生噪声和交通噪声只在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加油泵的噪声为 65dB(A)，属于低噪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后，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降至 45dB(A)以下。因此，贡献值较大的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本环评要求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3、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设

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的决定》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所以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项目所在地块地质条件良好，基岩稳定，未发现危岩、断层、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岩土体含水性较差，地下水不发育，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项目选址有交通干道通过，周围地块以农业、居住为主，外环境简单，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目前，区域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广播电视网络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项目建设后可充分依托完善的市政设施，为日常经营提供可靠保障。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五）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评价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高平镇高平村，项目北侧为G312国道、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城南村，西侧为高平村，该项目占地面积4400m^3，总投资1411万元，环保投资6.57万元，占总投资的0.46%。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40m汽油罐2个，40m^{3}柴油罐3个，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早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国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喷洒防尘，加盖蓬布及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免使用强噪声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划定线路运行，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建筑垃极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澈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波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

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八、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泡，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九、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泾川县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验收监测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1）验收监测过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上岗。

（4）所有分析仪器和采样设备均经过专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在采样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终由授权签字人审定后签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采样筒在采样前应先用0.3mol/L的磷酸浸泡，采样时，采样袋需抽至真空为宜。采样时应先用样品冲洗采样袋3-4次方可采集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进样阀未完全关闭而导致样品泄露。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噪声：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结 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评 价
2019 年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合 格
11 月 6 日	夜间		93.7	0.3	93.7	0.3	合 格
2019 年	昼间		93.6	0.4	93.7	0.3	合 格
11 月 7 日	夜间		93.7	0.3	93.7	0.3	合 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于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 每天四次

油气回收：

检测项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噪声：

本次验收于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在正常生产时间内进行，监测时段昼间为06:00～22:00，夜间为22:00～次日06:00。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分析仪 2015-030	0.07mg/m^3

表 6-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3-008 AWA6221A型声校准器2013-00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销售量（t/d）	实际日销售量（t/d）	运行负荷（%）
2019年11月6日	汽油、柴油	8	4.9	61.2%
2019年11月7日	汽油、柴油	8	4.8	60.0%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通过连续两天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结果 / 检测项目、点位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4	0.42	0.43	0.46	0.51	0.51	0.48	0.46	4.0
	2#下风向	0.67	0.64	0.65	0.60	0.66	0.60	0.61	0.58	
	3#下风向	0.64	0.53	0.52	0.52	0.55	0.59	0.54	0.56	
	4#下风向	0.65	0.64	0.64	0.55	0.62	0.66	0.57	0.65	
最大浓度值		0.67								
结果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								

（2）油气回收：根据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中对油气回收装置的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关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各参数的标准限值规定，所检测的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及气液比均达标。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

（3）噪声：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间、夜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dB（A）～54.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2dB（A）～45.8dB（A），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dB（A）～5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6dB（A）～43.9dB（A），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4.4	44.4	54.2	45.8
3#厂界西	51.4	42.4	51.7	43.6
4#厂界北	50.5	41.2	50.6	41.3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厂界南	53.7	43.9	52.4	42.6
（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尚未成立专门环保领导小组，但成立了应急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1）油库及加油站着火或爆炸（2）储油罐泄露；

（1）油库及加油站着火或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项目在储油罐区周边设置微型消防站，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消防设施

（2）储油罐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项目采用地埋式SF双层储油罐，并采用计算机程控输出方式。

3、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泾川县高平镇高平村，项目北侧为G312国道、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城南村，西侧为高平村，该项目占地面积4400㎡，总投资1411万元，环保投资6.57万元，占总投资的0.46%。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40㎥汽油罐2个，40㎥柴油罐3个，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早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项目位于江川县高平镇城南村，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果园，南侧为G312国道，该项目占地面积4400㎡，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4.56%。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40㎥汽油罐2个，40㎥柴油罐2个，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经测项目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站区冬季采暖采用电锅炉。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早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澈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站区内建设一座水厕，并配套建设一座10㎥化粪池。项目化粪池粪污定期由吸粪车吸走。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油渣。
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泡，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项目储油罐采用地埋式SF双层储油罐，并设置防渗系统；本站属于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总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站区不再另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411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6.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6%；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4.0	6
2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	0.2	1
3	噪声	减速带、各类标识	0.5	1
4	防渗	防渗层	1.0	33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0.87	/
合计			6.57	41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6.57万元，占总投资　的0.46%，实际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4.56%，比设计环保投资增加34.43万元；主要是实际建设中防渗层投资增加导致环保投资增加。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站区内建设水厕，并配套建设一座 10m³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吸走。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罐储油、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

无组织废气：通过连续两天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外排。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表明：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关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各参数的标准限值规定，所检测的泾川高平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及气液比均达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通过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dB（A）～54.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2dB（A）～45.8dB（A）；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dB（A）～53.7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6dB（A）～43.9dB（A）；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暂未产生油渣。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1）建立健全台账记录；

（2）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附件：

1、《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高平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1号）；

2、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3、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泾川高平加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1、《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高平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11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泾环评发〔2017〕11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

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高平镇高平村，项目北侧为G312国道、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城南村，西侧为高平村，该项目占地面积4400m²，总投资1411万元，环保投资6.57万元，占总投资的0.46%。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40m³汽油罐2个，40m³柴油罐3个，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国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严格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喷洒防尘，加盖蓬布及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免使用强噪声施工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划定线路运行，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限值要求。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厂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八、你单位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九、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泾川县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3日

抄送：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3日印发

2、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No:GKR/JL-2019-(399)　　第 1页，共 6 页

182821340674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检测

受检单位：泾川高平镇加油站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 CMA 章、无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批准人、审核人、主检人签字均无效。

2. 委托（受检）单位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

3. 报告仅对所检油气回收系统的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机电五金物流市场 87 幢 217 号二层
邮政编码：730050 邮箱：275429456@qq.com
联系电话：18919166657 传真：0931-2926215
联系人：王荣生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泾川高平镇加油站		
受检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村 G312 北侧		
汽油加油机品牌型号	恒山	汽油加油机数量（台）	2
汽油加油枪品牌型号	OPW	汽油加油枪数量（把）	4
油气收集系统（集中式/分散式）		分散式	
后处理装置（有/无）	无	在线监测装置（有/无）	无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0℃
检测日期	2019.11.09	完成日期	2019.11.09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名称	制造商	检测设备型号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YQJY-2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检测项目	加油站密闭性检测、液阻检测、气液比检测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批准人：　　审核人：　　主检人：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样　☐年度检查

密闭性检测数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地埋油罐的油气罐是否连通：　√是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否				
操作参数	101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2 102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2 103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0 104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0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5#	92#			
油罐容积(L)	40000	40000			
罐内汽油体积(L)	31005	29945			
罐内油气空间(L)	8995	10055			
初始压力（Pa）	500	500	500	500	500
检测压力（Pa）					
一分钟后压力（Pa）	500				
二分钟后压力（Pa）	500				
三分钟后压力（Pa）	498				
四分钟后压力（Pa）	498				
五分钟后压力（Pa）	497				
最小剩余压力限制（Pa）	463				
是否达标	是				
以下空白					
结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样　　□年度检查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油品标号	加油机品牌	氮气流量（L/min）	液阻压力（Pa）	最大压力限值（Pa）	是否达标
1#	92# 95#	恒山	18	33	40	是
			28	45	90	是
			38	60	155	是
2#	92# 95#	恒山	18	30	40	是
			28	55	90	是
			38	60	155	是
以下空白						
结论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样　☐年度检查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油品等级	加油枪品牌/型号	高档位（L）	气液比	低挡位（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1#	95#	OPW	16.00	1.15	16.00	1.11	是
1	2#	92#	OPW	16.00	1.09	16.00	1.03	是
2	3#	95#	OPW	16.00	1.13	16.00	1.09	是
2	4#	92#	OPW	16.00	1.20	16.00	1.10	是
以下空白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值范围	气液比检测值均应符合 GB 20952-2007 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大于等于 1.00 且小于等于 1.20）							
结论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3、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CMA
16281205036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19年11月11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监测专用章均无效；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592244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受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本报告。

二、检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3.2 检测布点

（1）无组织废气：于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三检测点位，共布设四个检测点位；

（2）噪声：于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布设四个检测点位；

具体检测点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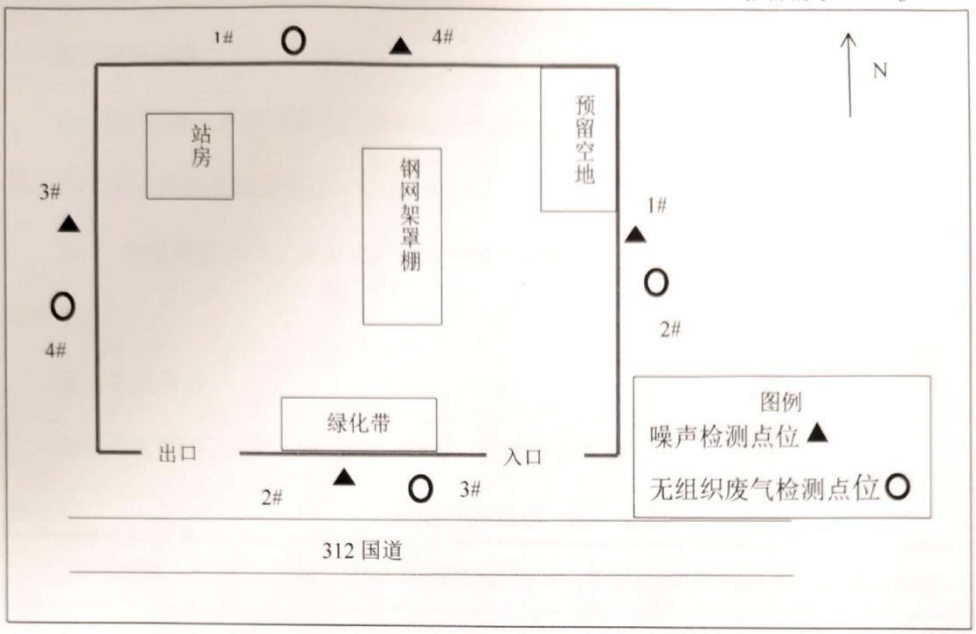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图

3.3 检测时间及频次

（1）无组织废气：检测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4次；

（2）噪声：检测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一次。

3.4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1 至表 3-2；

表 3-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5 型北京普析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³

表 3-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3-008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013-009

四、评价标准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区标准限值。

五、工况负荷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工况负荷见表5-1。

表5-1 检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日销售量（t/d）	实际日销售量（t/d）	运行负荷（%）
2019年11月6日	汽油、柴油	8	4.7	58.7%
2019年11月7日	汽油、柴油	8	4.8	60.0%

六、质控措施

（1）废气

非甲烷总烃采样筒在采样前应先用0.3mol/L的磷酸浸泡，采样时，采样袋需抽至真空为宜。采样时应先用样品冲洗采样袋3-4次方可采集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进样阀未完全关闭而导致样品泄露。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2）噪声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表 6-1。

表6-1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结果评价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9年11月6日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合格
	夜间		93.7	0.3	93.7	0.3	合格
2019年11月7日	昼间		93.6	0.4	93.7	0.3	合格
	夜间		93.7	0.3	93.7	0.3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七、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点位 \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4	0.42	0.43	0.46	0.51	0.51	0.48	0.46	4.0
	2#下风向	0.67	0.64	0.65	0.60	0.66	0.60	0.61	0.58	
	3#下风向	0.64	0.53	0.52	0.52	0.55	0.59	0.54	0.56	
	4#下风向	0.65	0.64	0.64	0.55	0.62	0.66	0.57	0.65	
最大浓度值		0.67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达标。								

表6-1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结果评价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9年11月6日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合格
	夜间		93.7	0.3	93.7	0.3	合格
2019年11月7日	昼间		93.6	0.4	93.7	0.3	合格
	夜间		93.7	0.3	93.7	0.3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七、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点位 \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4	0.42	0.43	0.46	0.51	0.51	0.48	0.46	4.0
	2#下风向	0.67	0.64	0.65	0.60	0.66	0.60	0.61	0.58	
	3#下风向	0.64	0.53	0.52	0.52	0.55	0.59	0.54	0.56	
	4#下风向	0.65	0.64	0.64	0.55	0.62	0.66	0.57	0.65	
最大浓度值		0.67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达标。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4.4	44.4	54.2	45.8
3#厂界西	51.4	42.4	51.7	43.6
4#厂界北	50.5	41.2	50.6	41.3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厂界南	53.7	43.9	52.4	42.6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结果与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人：高雪红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赵爱文

（签字）：[illegible]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WH622700201703150O1

单位名称	中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单位地址	平凉市西大街 117 号	邮政编码	744000
法定代表人	黄玉芳	经 办 人	许强
联系电话	0933—8601861	传　　真	0933—8601800

你单位上报的：

中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 41 座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备注：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进行经营单位负责人变更）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盖　章）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11月3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的代表组成。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

投资情况：项目设计总投资14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6.57万元，占总投资的0.46%。实际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为41万元，占总投资的4.56%。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三、审批过程

2017年2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3日，泾川县环境

保护局以泾环评发〔2017〕11 号文对其《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油罐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吸出外运。油罐清洗废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至项目验收期间油罐未进行清洗。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罐储油、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暂未产生油渣。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油罐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吸出外运。油罐清洗废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储油、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来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表明：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关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各参数的标准限值规定，所检测的泾川高平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及气液比均达标。

无组织废气：通过连续两天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来往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来降低站内噪声。在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dB（A）～54.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2dB（A）～45.8dB（A），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dB(A)～5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6dB

（A）～43.9dB（A），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暂未产生油渣。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1

泾川高平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张[illegible]	中国[illegible]公司	工程师	13993308311	张[illegible]	622821197204201072	验收负责人
	赵勇芳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赵勇芳	622701197111110389	验收专家
	张[illegible]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52056144	张[illegible]	622723198601[illegible]	验收专家
	辛瑞瑞	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19536692	辛瑞瑞	622727198610051422	验收专家
	王鑫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副局长	13993316930	王鑫		列席
	杨国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大队长	18893329088	杨国平		列席
	胡红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13993356089	胡红艳		列席